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

104年6月24日本校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106年6月21日本校第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6年8月9日本校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7年12月19日本校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108年10月23日本校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、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，爰依行政院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方式與流程

- (一)教師得向各開課受理單位申請教學助理，補助名額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。
- (二)教師繳交「教學助理申請書」及課程大綱至受理單位。
- (三)申請教師與學生共同協商簽訂「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」，並依校內流程至相關單位用印。
- (四)各受理單位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前，公布審查通過名單。並提供名單予教發中心備查。

三、受理單位

通識、跨域及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或「跨域專業探索課程」等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，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，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學院申請，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，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。為獎勵「教學傑出」得獎教師，申請之教學助理，視經費情況，得受保障得獎後三年，每學期一名。

四、教學助理聘用資格

- (一)教學助理以全時研究生擔任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，亦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（大三（含）以上）之全時學生始可擔任。
- (二)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，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，若前學期曾擔任教學助理者，其評鑑分數須達3.5以上。
- (三)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，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。另依本校規定「僱傭型」兼任助理職務，以一個為原則。
- (四)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，擔任教學助理者，可依本校「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」規定申請傑出教學助理選拔。

五、責任與義務

- (一)申請通過後，授課教師須與教學助理討論詳細之工作項目、時數與場所，達成共識後，簽訂本校「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」。
- (二)教師須依本校「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及「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」督導學生執行工作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未依上述規定，致產生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爭議，若屬可歸責當事人或教師之事由者，應由當事人或教師負責。

六、薪資

- (一)教學助理由各受理單位核發薪資，並依規定辦理勞(健)保加保及簽定「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」。
- (二)各受理單位得參酌經費預算、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教學助理薪資調整，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

七、終止

依本校「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爭議處理機制

教學助理得向本校「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；若申訴案件判定事實成立，則取消教師申請本案資格一次。

九、經費來源

- (一)全校性共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教務處專款支應，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。
- (二)系(所)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系所依「本校各學系(所)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」支應，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